

# 解读“案-件比”

□ 杜运彩 冯韶辉

今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到“案-件比”这一概念,引起社会关注。“案-件比”评价指标的提出,不仅是司法管理方式的重大创新,更是新时代司法理念的重大转变,是检察机关更好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检察机关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 “案-件比”是什么

“案-件比”是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造性提出的一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案-件比”中的“案”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诉讼环节。“案-件比”是二者之间的一组对比关系。举例说,公安机关立案是一件,检察机关起诉是一件,法院审判又是一件。一个案子,被不同的办案环节统计成3件。“案-件比”可以表述为1:3。随着诉讼环节的增多,“案”和“件”比值中的分母还会增加,“件”数越高,“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可能就越长;反之,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办案效果越好。“案-件比”是以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的主观感受为基础,从质量、效率、效果上综合考量司法办案成

效。理想的“案-件比”应当是1:1,即老百姓一个案子进入检察机关后,在经过诉讼程序后一次性办结,这时检察机关办案质效最高,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相对更好。因此,“案-件比”被形象地称为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GDP”。

## “案-件比”是怎么来的

2019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首次明确提出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这一课题,在当年4月最高检领导干部业务讲习座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提出“案-件比”这一全新概念,并强调要用这样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让当事人最大限度地感受到“案子”办理过程中的公平正义和效率。

经过半年多的征求意见、修改完善,2019年10月,最高检基本确定了“案-件比”的概念、计算方法等。2019年12月20日,最高检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通过《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并于今年1月9日正式下发。《评价指标》提出51组87项具体指标,通过这些指标的综合、灵活运用,可实现对检察机关主要司法办案活动的质量评价。在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中,“案-件比”是核心指标。

## 创设“案-件比”有什么意义

“案-件比”的提出,是检察机关“跳出检察看检察”,以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的视角为着眼点,以人民群众、案件

当事人的感受为基础,从质量、效率、效果上综合考量检察办案成效。“案-件比”意义在于,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努力在每一个环节将工作做到极致,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空转,更好地实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

## “案-件比”是如何计算的

“案”的选取,是在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件数(剔除受理审查起诉后改变管辖的案件数)外,加上不捕复议、不捕复核、批捕(不批捕)申诉中维持原决定的案件数,作为“案”的基准数。“件”的选取,除了“案”的基准数外,共有16项业务活动计入“件”的集合,它们分别是不捕复议、不捕复核、批捕(不批捕)申诉、一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不起诉复议、不起诉复核、不起诉申诉、撤回起诉、法院退回、被告人上诉、检察机关建议延期审理、国家赔偿。

## 刑事检察“案-件比”计算公式

$$1 : \frac{\text{‘案’的基准数} + 16 \text{项诉讼活动指标}}{\text{‘案’的基准数}}$$

“案-件比”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不同类型案件的“案-件比”会有一些

差异。

## 推进“案-件比”的成效如何

“案-件比”重在引导检察官在每一个办案环节将工作做到极致,能避免的环节尽量避免,能减少的环节尽量减少,从而提升当事人的司法感受,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87,“件”比2018年减少了0.02个点。尽管看上去减少的点很小,但与2018年的办案质效相比,0.02个点相当于减少了非必要的办案环节3万余个,这里面的办案程序,比如减少的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数,对应的法定办案时限相当于此类案件都节约了2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减少的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案件数,对应法定办案期限相当于每个案件节约了15日;减少的不起诉案件数,对应法定办案期限相当于每个案件节约了1个月。3万余个“件”相当于为当事人减少了3万余次“讼累”,也相当于减少了3万余次业务活动的司法投入。

我省检察机关在优化“案-件比”方面工作成效也非常明显。截至6月中旬,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60,比2019年同期“件”减少了0.43点,相当于减少了约1.6万多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在全国检察机关的排名也由中下游上升至前3位。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以“党建+”新模式推动检察事业蓬勃发展

□ 王立红

党建强,业务强;党建兴,事业兴。今年以来,涞水县检察院着力打造“党建+”模式,即树立系统思维,把基层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探索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新模式,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检察工作的新机制,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实效。

政治是灵魂,业务是核心。涞水县检察院始终把党建工作放到检察业务工作中去谋划去推动,坚持检察工作部署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服务到哪里。日常工作中,涞水县检察院把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到办案一线,完善党支部政治、业务学习常态化制度,营造干事创业、昂扬向上的学习氛围。当前,涞水县检察院逐步优化业务格局,结合检察工作专项监督活动、公益诉讼、送法“五进”等,开展党员“亮身份、做承诺、做表率”活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同时,确立融合理念,找准融合路径,形成融合机制,实现党的建设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从配合到融合的转变,体现党建工作的质效。

涞水县检察院在检察队伍管理工作中抓重点、稳难点,持续推进干警队伍管理规范化。以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以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为核心,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全面加强党的思想、政治纪律、组织能力、工作作风、反腐倡廉和规章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强检、科技强检和改革强检战略,真正在司法活动中体现优良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涞水县检察院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创建党建品牌,细化党建工作标准,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党员干部批评与自我批评,找问题、找差距,化被动为主动,激发干警内驱力;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涞水县山南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温红色经典,传承红色基因,锤炼党员干部绝对忠诚本色。通过强化政治教育、突出先锋示范作用、严格干部管理等,实现以党建促进队伍建设、以队伍检验党建成效的双赢目标。

在争创文明单位工作中,涞水县检察院始终将“党建+创建”模式有机融入理念引领、文化宣传、工作实绩等方面。涞水县检察院以党建为统领,围绕“文化检察”“书香检察”持续深化检察文化建设;结合支部党建活动,开展每年一个主题、每月一次道德讲堂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主动宣传检察工作,努力创建涞检新媒体品牌;通过开展党员活动日等活动,引导干警在集体活动中凝聚政治向心力,坚定信仰,坚守法治。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党建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确保涞水县检察院连续4次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并于2018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作者系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转变司法理念 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 陈文轶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引领新奋斗。我们涿鹿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更加自觉地把检察职能行使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

主动融入大局,提升服务水平。我院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以积极的政治担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想在前、做在前,更加积极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把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结合好,以更大力度保护民营企

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扎实、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把各方面的监督、支持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转变司法理念,以客观公正引领检察改革。为树立客观公正司法理念,我院坚决履行好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提升工作标准;在监督

察官考评办法,把降低“案-件比”落实到检察官责任上,努力在实践中追求司法为民的最佳效果;不断优化、规范检察法律文书;完善检察官业绩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注重增强实践可操作性和简便性,用大数据考核质量、效率、效果,推动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

加强队伍建设,锻造一支素质过硬的检察铁军。强化理论学习,将党建引领贯穿始终,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促干警强化个人主动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树立“党建+”理念,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检察业务工作良性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平衡检察业务办案与司法行政事务的关系,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机制,使干警始终保持蓬勃朝气和昂扬锐气;强化文化培育,以文化凝聚检察精神。

(作者系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聚力机制建设 谋划公益诉讼新篇

□ 郭志江

青县人民检察院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纳入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倾力打造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推行检察长办案制度,促进公益诉讼工作新进展。去年以来,青县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7份,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20万元。

创新五项工作机制,注重内外联动。青县检察院构建公益诉讼环检执联动机制,联合县公安局、环保局共同组成青县环保联动执法小组,建立专业化办案队伍,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合力;推行检察长亲自办案机制,涉及公益诉讼重大案件,党组“一把手”现场办案,参与被监督行政机关协调沟通、案件调查

取证,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建立线索摸排机制,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四个核心领域,从群众反映、领导关注、影响突出的热点问题中摸查案件线索;坚持常态化联系机制,同乡镇机关单位、部分乡镇企业和医院建立联系,定期上报公益线索,建立12309信息联络监督平台,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来源反馈渠道,确保执法干警第一时间到达案发现场;引入技术办案机制,购进高科技双屏电脑,办案用上无人机等取证设备,确保调查取证、证据收集、文书制作、庭审应诉等环节融入科技智能元素。该院通过与办案人沟通交流、了解情况,收集材料,先后摸排了某单位人防设施异地建设费欠缴、停售禁用药品在售、企业退

休职工服刑期间多领养老金等案件线索21起,全部以诉前检察建议形式办结。其中,青县检察院向县人防办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促使其足额收缴拖延四年之久的人防设施异地建设费909万元。

搭建网络平台,营造多维宣传之势。让公益诉讼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公民自觉行动。检察官警履尽责,定期深入县域社区、集市,通过拉横幅、摆展板、设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提高社会群体对公益诉讼认知度;鼓励检察干警撰写公益诉讼宣传稿件,刊发在报纸等媒体上;建立新媒体工作室、检察工作交流群,利用“两微一端”平台优势,推送公益诉讼相关信息;依托县电视台、网络直播,举办“木兰有约·公益诉讼”法治宣讲、“木兰有约·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法治讲座系列活动,结合真实案

例视频材料进行案件警示、以案释法,提高群众、民营企业人员的法律意识。

用好检察建议,依法精准履职。我院加大监督力度,依法办案,做到线索处置精心、事实证据精确、审理定性精准。我院广泛开展“三大活动”,即保卫家乡母亲河清障行动、保障“舌尖上安全”专项行动、清理生活垃圾环境治理活动,发出检察建议9份,得到相关部门的全部回复并认真整改推进。疫情期间,我院办理的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怠于履行医疗器械价格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实现了回复及时、采纳率高、实际效果好的新变化。

(作者系青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公告